HT—202401083

项目编号：HYZB20240006

西安市临潼区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更新汇交工作

（第 二 标段）

合　同　书

委托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潼分局

受托方：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潼分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公开招标（项目编号：HYZB20240006），确定由乙方承担西安市临潼区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更新汇交工作（项目编号：HYZB20240006）第二标段任务。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书：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西安市临潼区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更新汇交工作

（二）范围及规模

开展西安市临潼区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更新汇交工作；主要功能或目标:全面完成临潼区（骊山街道、西泉街道、行者街道、斜口街道、北田街道、何寨街道、秦陵街道、新丰街道）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调查和登记数据更新、汇交工作。

（三）主要工作内容

1、资料收集整理分析与方案编制

（1）收集西安市临潼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项目已有相关成果资料，按照西安市临潼区行政村名单对已有资料进行整理与分析，并建立相应的台账。

（2）根据数据整理和分析情况，结合西安市临潼区实际情况和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要求，确定成果更新汇交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路线，制订详细的工作计划。

2、建立完善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数据库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全面核查整理和完善已有的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资料。依据现行不动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利用现有集体土地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成果资料，结合“三调”成果和国土空间规划信息数据，通过补充完善、补录补测等工作，建立完善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调查数据库和登记数据库，形成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图。

3、集中更新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库成果

根据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界址范围、地类面积等发生变化的，要及时更新地籍调查数据库，涉及已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要通过不动产登记系统，依法集中办理相应登记业务。

4、离线汇交地籍调查数据和确权登记成果

将更新过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调查数据、确权登记成果和地籍图，逐级整库离线汇交。

5、如在项目实施期间，国家、省、市有最新的工作任务要求以最新的要求为准执行。

第二条 技术标准规范

1、《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

2、《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 1066—2021）；

3、《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TD/T 1067—2021）；

4、《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2021 年修订版）》；

5、《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接入技术规范（2021 年修订版）》；

6、《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 37346—2019）。

第三条 委托方职责

1、协助受托方与街办、村、组对接工作，确保工作组顺利进场；

2、协助受托方审核权籍调查中土地所有权的权利主体；

3、配合受托方进行公示公告等工作；

4、按照有关要求，对项目的进度、质量和保密等情况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并对相关成果进行抽查、检查；

5、组织对受托方形成的相关成果资料审核、评审；

6、向受托方支付费用。

第四条 受托方职责

1、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受托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项目确权登记工作如期完成；

2、定期向委托方汇报项目进展、质量情况及存在问题；

3、组织作业队伍进场作业，并明确人员和时间安排，倒排工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查工作；

4、负责和街办、村组的沟通协调和宣传工作，确保项目顺利按时完成；

5、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程、细则规定进行项目的实施，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6、受托方对项目实施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应按照技术规程规定无条件进行整改，产生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7、受托方应做好成果检查验收工作；

8、受托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数据汇交工作。

第五条 提交成果

（一） 文字成果

西安市临潼区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更新汇交工作自检报告（第二标段）；

（二） 地籍资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2、申请人机构代码证及法人身份证；

3、土地权属来源证明；

4、地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成果表。

（三） 图件资料

1、地籍子区宗地分布图；

2、宗地图册。

（四） 数据库成果

西安市临潼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汇交项目数据库。

（五） 其他资料

1、仪器检定资料；

2、工作底图；

3、成果自检资料。

所有纸质版及电子版成果应同时交付采购人。

第六条 质量及服务期限

1、质量要求：符合国、省、市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若国、省、市技术规范发生变化，依据最新要求执行。

2、服务期限要求：2024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调查和登记数据汇交工作，2024 年 9 月 31 日前，全面完成临潼区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项目合同费用

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捌万伍仟元整）（¥：3185000.00元）。

（二）付款方式

受托方全部完成数据汇交工作，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并将所有成果提交委托方后向受托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付款前，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合同后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的证明资料）。

发票提供：受托方必须保证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如受托方开具的发票有误，需重新提供，如因受托方未及时提供等额合规发票，导致委托方迟延付款，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受托方自行承担。

因委托方资金来源系财政拨款，故本合同价款为不变价格，委托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不承担任何利息等，不赔偿任何损失，受托方承诺对此知晓并同意。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受托方必须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委托方提供给受托方的成果和资料泄密。由于受托方原因造成成果资料泄密，一切责任受托方承担。

2、受托方不得利用委托方因执行本合同提供给受托方的成果和资料从事任何商业性活动。

3、受托方应妥善保管项目相关资料及成果文件，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得复制、转让（借）、公开或销毁。受托方应与项目组所有成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将保密协议报送委托方备案。

4、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将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数据和图件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应按本合同第九条第一款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受托方泄密行为构成犯罪的，委托方有权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受托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如约履行义务，受托方承诺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约定及委托方要求并实现委托方合同目的，如违反本合同约定，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按照合同总价款 30%作为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

2、受托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经甲方等相关部门检验不合格的，受托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更正，但重测或更正二次仍未通过委托方等相关部门检查验收或受托方拒绝重测或更正的，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剩余款项，委托方已经付款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返还所有款项，此外，受托方应向委托方赔偿由此给委托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律师费用、诉讼费用），并支付委托方本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同时，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受托方负责测绘数据入库工作同时确保提供的权籍调查数据能够成功导入现有数据库，若不能导入现有数据库的，受托方应负责进行修改直至成功导入现有数据库，否则受托方应向委托方赔偿由此给委托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律师费用、诉讼费用），同时，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受托方承担合同总价款30%作为违约金。

4、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

5、受托方如有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等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的，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

6、受托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所造成的后果及责任均由受托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其他

招标文件、受托方投标文件、承诺书等规定为合同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委托方、受托方双方均应严格遵守。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变更、解除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自行终止。

2、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经过委托方、受托方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签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委托方、受托方双方可就本合同未约定事宜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向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

2、本合同壹式陆份，委托方、受托方双方各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潼分局

（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2024 年 3 月 29 日

乙方：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七路赛高城市广场2幢3单元26层

邮 编：710000

联系人：

电 话：029-88224420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 号：61001781500052507145

日 期：2024 年 3 月 29 日